

以
壯
韻

也
是
懷
舊



本书出版获得庄氏公会资助

也是怀旧

庄 歆 著

一九九三年 新加坡

也是怀旧

作者：

庄 歆

出版者：

智力出版社

新加坡1440邮区友诺士3道113号

高登工业大厦#04-08

电话：7466025 传真：7489108

印刷者：

金昌印务

国际标准书号：981-200-315-0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准采用任何形式
或任何方法翻印本书的任何部分。**



作者简介

庄歆,我国版画家,原名庄淑珍,又名庄淑昭,曾以长缨、李冰、树臻、阿招等笔名发表文章。祖籍福建金门县,1946年生于新加坡。曾任中学教员,现任新加坡拉萨尔艺术学院版画讲师。

学历:

英国赫尔美术学院一级荣誉学士
美国新墨西哥州立大学艺术硕士
美国爱荷华大学专业艺术硕士

已出版著作:

老树昏鸦
山温水暖
早茶时候
吹皱春水
青橄榄
游戏(中、英)画册
也是怀旧

封面题字：黄火若

自序

小时候上作文课，写我的志愿。那时候我的志愿是什么呢？现在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一个不爱说话，少幻想的女孩子，没有那个条件，做梦也不敢想有朝一日会出国留学，云游四海。也许是命运使然吧？我居然能在近而立之年，只身负笈英伦。一晃四年，花都半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都留下我的足迹。这些国家，令人目眩神驰的文化瑰宝、艺术珍藏，大大开拓了我的眼界，启迪了我的心智。

以后，我又到了新大陆的西南边陲，领略茫茫的沙漠、草原，看山看云。那儿温暖的人情、乐观开朗的新朋友融解了我那凝冻的心。两年后，我离开了那片闪着金光的土地来到了爱河边。爱荷华的秋色是我最爱，那火红、斑斓的秋色，那银妆素裹的漫漫寒冬，令我进一步体会大自然的神奇、伟大。日日夜夜，默默长流的爱河水，更启开我思索的

匣子。

四年前，命运又跟我开了一个大玩笑，一个残酷的玩笑。我不认为我走过了很多地方，还有很多很多地方，在向我招手。可是，我已经没法独自潇洒地前往。然而只要有可能，远方有呼唤，心中有感动，我会欣然前往。无须看得太真切，心领神会，用听觉、用触觉、用嗅觉一样可以领略大自然和人间的真善美。

在过去的十年来，我陆陆续续地写了好多游记，其中大部分曾刊登在香港的几家杂志上，如东西方、广角镜、镜报等。其他的则刊登在本地的华文报章上。事过境迁，也许不少篇章已成明日黄花。现在把一些可读性较高的收集成册，目的只是想留住我生命中值得追忆的零星片段，并与关心我的读者分享。

此书出版承蒙庄氏公会赞助。吾友陈凤英省稿、编辑、校对，特此一并致谢，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于狮城

目 录

序

阿姆斯特丹游记	1
一封没寄出去的信	8
住在巴黎	11
巴黎拉丁区掠影	17
夜逛拉丁区	19
秋天，在爱荷华	23
也是怀旧——爱荷华琐忆	28
也是怀旧——爱荷华琐忆	37
秋冬时节	40
棋王阿城	44
地下铁	47
正与不正	49
大都会小插曲	51
地下铁的涂鸦客	54
维多利亚公园	57
一九九七	60
车厢众生相	63
自由女神下	65

纽约。纽约	68
曼哈顿	71
走马看花过德州	74
杰弗逊的故乡	77
首善之区华盛顿	79
捷捏	82
夏夜	85
吉维尼莫内故居	87
梦之堡	89
出国热	91
住屋难	93
特产	96
耳福	98
小祖宗姑奶奶	101
一点感触	103
幸会	105
九族文化村	108
尹甸	110
游山玩水	112
圣诞红	114

阿姆斯特丹游记

告别了美丽的花都，告别了热情的友人，我背了沉甸甸的行囊，搭上最后一班夜车，独自奔向北方的水市——阿姆斯特丹。

早晨，阿市的中央火车站闹哄哄的，我随着人流从月台涌下宽敞吵杂的候车大厅，兑换了钱币，又随着鼎沸的人潮涌出大门。好一派热闹的景象：正对着火车站大门是一条宽阔的马路，两旁排列着有三层楼高的旧式店屋，店门前花花绿绿，人潮不绝。左边沿街是一道运河，隔河是一座雄伟的钟楼。街道上空电线穿叉交错，长溜溜的有轨电车，有三节车厢，每节有普通巴士那么长，缓缓驶过，车厢皮的黄漆鲜亮亮的。阳光好耀眼，车轨闪着光，车身闪着光，电线闪着光，街上的人流也闪着光，水面上更是光波闪烁。这古老的城市，怎么会如此使人眼花缭乱呢？

火车站前有片三角形的空地，几间矮屋，

是询问处；旁边有小贩档，叫了一客三文治和一杯咖啡来疗饥，花去两块半钱（荷盾与港币约为一与二之比），肚子还半空着。

事前没跟朋友联络好，一时也不知要往哪里走才对。那重甸甸的行囊把背都压酸压疼了，最后还是返回火车站，喂了七角半，将行囊锁在储物格里，一身轻飘飘的到处乱逛去。

丹让大街(Damark Road)的右边比较热闹，我也凑热闹去。喝！这么多售卖纪念品的商店，橱窗里多热闹，风车大中小式式齐备，木屐从三寸小人穿的到巨无霸穿的都有；民族服装的洋娃娃更是惹人喜爱。瞧瞧价钱，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姆指般大的袖珍木屐都要两三块钱呢！明信片都摆在外头，一张也要四、五毛钱。咖啡座有一道玻璃围着的阳台，门前也摆了不少桌椅，茶客满座，悠然地欣赏来往的路人，路人也好奇地瞧着这些象摆在玻璃橱窗的茶客。

浏览街上的行人也是一种乐趣，这是游客荟萃的地区，不同肤色的人们，各色的头发、发型，可说缤纷陈杂，服装花样更是叫人叹为观止，足与巴黎街头的媲美。满脸胡须，垂肩“秀发”，一身邋邋遢遢的流浪者，招摇而过。有几个胸前挂着纸牌，用英文、

荷文写明欲出售某种东西，价钱若干，有男有女，或坐或站，他们也成了游客猎影的对象。那背着个大行囊，一脸风尘的是只身走天涯的旅行者。我真想上前去握一握他们的手，祝他们，也祝我自己旅途顺利。

一辆新奇别致的三轮车子停在路旁，木制的车身髹上五颜六色，绘着粗俗热辣的图样：花啦、草啦，翘着大腿的舞女，白脸红鼻的小丑，红衣蓝裤的鼓手等等。悠扬悦耳的风琴鼓乐声就在街边一角传了过来，几个中年汉子手持一扁圆形的铁罐，里头装有铜钱，随着音乐的节拍摇响钱罐，向路人收“欣赏费”，多少不拘，他们也算是乞丐的话（后来听友人这么说的），那么该是“高级乞丐”了。

街上有“正统”的乞丐吗？有，不过都是外地来的：几个女人。怀抱着哺乳的婴孩，盘腿坐在街边，向路人伸掌，点头，呢喃着。从肤色、衣着看来，象是来自中东一带的。说也奇怪，怎么几个女人都是抱着婴孩的？，很少有人理会她们，警察也不来干涉。

看！对面奔来了一车一人一狗：一个长发青年骑着脚踏车，一手操车把，一手牵着一只大黑狗，让它跟着车子飞跑，怪有趣的！

穿过一条窄巷，来到一排店屋的“后门

”。哈！原来别有洞天，“后门”对着隔街店屋的“后门”，中间是一道二、三十尺宽的过道，车辆绝迹。“后门”的橱窗比“前门”的更堂皇，落地的玻璃窗，披上华服的模特儿，琳琅满目的衣衫鞋袜，各式电器，各色家用器具，还有各种精巧的纪念品，看得你眼花缭乱。鞋子都摆到外边来，也不怕你穿了就开溜。满街的行人荡来荡去。小食品吸引力不小，买一包尖形纸包的Chips（炸马铃薯条），或买一支上尖下尖的冰淇淋，口中吃，眼里瞧，脚下漫移着，不亦快哉！

这一条购物大街整整走了半个多小时才走完，这花花绿绿，这五颜六色，这香甜可口，每天掏尽多少人的荷包呀！

纪念碑下 阿姆撒特丹有一颗白色的心

。

中央火车站与前方数百码外的皇家宫殿（Royal Palace）隔着阿市的咽喉丹让大街遥遥相对。皇宫前面有一方石砖地广场，灰黄色的人们在打坐、晒太阳、踱方步、吮雪糕，举着相机卡嚓卡嚓地照相；隔街是一个更大的广场，沥青石阶一圈一圈一共四圈环上去，正中一柱擎天，白晰晰的，这就是阿市的“心脏”——国际纪念碑。

近前细看，柱身已斑驳污染了，白色锁

链，白色的镣铐，白色的奴隶，低垂着头，无声的挣扎。石柱两旁分立人像：一边的他，挺胸而立，横眉怒目；另一边的他，两手举起，曲肱前冲。柱身背后，一群白色鸽子的浮雕，作展翅高飞状，仰眼看天，蓝湛湛的，太阳亮得刺眼；白柱与左右两旁高高的建筑一比，柱身显得有点白惨惨而寒酸了。看不懂碑柱背后白石围墙上的刻字，该有一段撼人心弦的“古”吧！可惜没有人可以告诉我。

奴隶塑像的脚下，一圈圈的圆阶上，坐着一堆堆的男男女女，仔细打量一下，都是挺年轻的，带着一副懒洋洋的样子，如果这振臂横眉的塑像是他们的祖先，看到他的后代是这个模样，是悲还是喜呢？我仰望着这高柱，内心里这样问着。

午后，明灿灿的太阳驱走了料峭的春寒，丹让大街依然人头涌涌。离中央火车站百码之遥，折向左边，穿过一条街，就是阿市著名的红灯区了。

窄窄的街道，红砖路面，一方方，一格格，两旁对峙着两三层楼高的旧楼房，古意盎然。不少华文招牌，多数是餐馆，间有杂货店，几家杂货店，几家书店，所卖的港版书比伦敦的贵了好多。朋友阿舜说这一带有

很多荷兰餐馆都被华人取而代之，华人也越来越集中，快要形成“唐人街”了！真不明白，为什么华人集中的地区总是与红灯区分不开，伦敦如此，阿姆斯特丹也是这般！

以前听一位欧游回来的朋友谈起汉堡有一条著名的“红灯街”，橱窗内摆着的尽是活色生香的尤物，待价而沽。现在总算有幸一睹这种香艳的橱窗了。而且，何止一条街，整个区域都是如此：落地玻璃窗内，装饰得美美的，白纱抽花帘布，精巧的灯饰，华丽的地毯，椅子上斜躺着一个个洋婆子。浓浓的脂粉，长长的头发，翘得老高的大腿，穿着暴露的服装，或是吞云吐雾抽着烟，作烟视媚行状；或是浪抛着挑逗的媚眼；或脸上挂着僵硬的笑容；或是木无表情。尽管探头探脑的猛瞧，她们也满不在乎。有些橱窗空着，想是正在进行交易。朋友阿舜说，以前干这一行，很多是本地的半老徐娘，她们已被淘汰了。现在，橱窗内大多是年轻貌美、身材窈窕的外籍女子。这些人多从贫穷的农村来到花花都市，语言不通，工作难找，只好堕入风尘。有些家庭妇女也以此为副业。社会风气改变，很多人也不以操此丑业为丑了。

暮色下，寒风中，这里那里，一盏一盏

的红灯，贼眉贼眼的闪亮着。灯光下，有淫秽的画面，有下流的广告；橱窗内，一张张惨绿的脸；灯影下，一个个人影，悄然倚门而立，吐着烟雾，象幽魂似的。街道上，徜徉着的，应该泰半是寻芳客吧？浓绿的河水泛着片片撕裂的灯光，绿的惨绿，象青面獠牙的魔鬼；红的血红，象是人血；桥下，墨绿一片，远处静静停泊着成群的游艇。

踏着砖石路，穿出幽暗的街巷，抬头赫然是雄伟庄严的教堂，十字架的尖端直刺暗蓝暗蓝的天空。为什么它只看上面呢？

(广角镜 16-10-76)

一封没寄出去的信

XX:

在巴黎不觉浪荡了一个多月，从最北的“跳蚤市场”到最南的地下坟场，从最东的“小纽约”到最西的凡圣古堡，大街小巷都跑过，还去过诺曼底凭吊旧市场。

巴黎是个花花世界，是个销金窝，物价之高也是世界有名，如果我说只花七十磅，即七百法郎，你一定不相信，不过确实如此。

暑假开始不久，我收拾一些简单的行李，到巴黎去。从伦敦到巴黎，最经济的是坐巴士（大型旅行车）。单程十磅，过海峡时整辆车进度轮，行李不必提上拿下的，相当方便。晚上约九时开车，第二天清早抵巴黎市中心附近。

我在巴黎认识的朋友不少，单是画画的就有七八位，再经过朋友的介绍，很快又认识了一大串，有的神交已久，一见如故。大部分是来自隔着一道海峡的同一块土地，言